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就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2期統包工程」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　　紀錄：劉冠良

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壹、 會議緣由：

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二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同公司）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辦理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2期統包工程」，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，其諮詢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1：大同公司於投標時簽署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，並得標納入契約。嗣履約期間因營造業原物料及工資上漲、烏俄戰爭等情事，爰向台糖公司請求恢復個案契約物價調整條款，惟台糖公司不同意並建議大同公司循調解程序辦理。

（二）案由2：對於契約所載「開工日」雙方認知有所歧異。台糖公司依個案契約第7條第（一）款第3目約定及服務建議書第三章之3.4.5所載內容，認定簽約日後165日為開工日；大同公司則依個案契約第1條第（二）款第18目約定，認定開工係指「取得建照或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定後，由乙方提具開工報告，經甲方核定。」

貳、 諮詢建議：

一、 案由1：

（一） **請契約雙方參考本會釋例協議處理**：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及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函釋例，係通案考量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，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，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，建議契約雙方本於誠信和諧，就超出雙方所得預見之情形，參考該等函釋意旨協議物價指數調整之內容。

（二） **台糖公司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處**：台糖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透過會商以取得共識俾作為協議之參據。

二、 案由2：

（一） **系爭契約條款內容實互為補充並無牴觸**：個案契約第1條第（二）款第18目、第7條第（一）款第1目至第3目約定以及大同公司服務建議書第三章之3.4.5所承諾天數，三者互為補充，並無牴觸。

（二） **逾期履約應究其可歸責性**：大同公司於投標文件已承諾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於簽約日起150日內取得，爰大同公司應依服務建議書所承諾天數內取得建造執照；台糖公司已依契約第7條第（一）款第3目約定通知大同公司開工，其有逾期未取得建造執照致未能開工者，應探究其責任歸屬，如有不可歸責於大同公司之事由，且有影響要徑之進行者，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展期。

三、 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，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（上午 11 時 35 分）